



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
XINYANG MAOJIAN GROUP LIMITED

XINYANG MAOJIAN GROUP LIMITED

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成立為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

(1) 成員

- (a)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委員會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大多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董」)。董事會須不時更改委員會的組合，以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 (b) 委員會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

(2) 出席

- (a) 兩名委員會成員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委員會可要求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外部顧問或(倘適用)任何其他人士出席會議。
- (c) 會議可由成員親身、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出席。成員可透過會議電話或類似通訊設備參與會議，只要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能夠互相聯繫。
- (d) 除非委員會全體成員另行同意，會議通知期須為不少於七個工作日。
- (e) 只有委員會成員有權於會議上投票。

(3) 會議次數

委員會每年須召開會議至少一次。任何委員會成員如認為有需要，均可要求召開會議。

(4) 秘書

公司秘書(倘未能出席，則其正式委任代表或委員會任何一位成員)須為委員會會議的秘書。

(5) 委員會決議案

(a) 委員會的決議案須由多數票通過。

(b) 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於委員會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段內發送至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完整的會議紀錄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

(c) 由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為生效及有效，猶如其於委員會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上獲通過一樣，及可由數份一名或以上委員會成員簽字的類似形式的文件組成。此簽署決議案可透過傳真傳送或其他電子通訊發送。

(6) 權限

(a)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並獲授權向任何員工索取其合理所需的資料以履行其職責。全體員工均獲指示就提名委員會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合作。

(b)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委任具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以協助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應有全部權力委託編製其認為必要的任何報告或調查，以協助其履行義務。

(c) 提名委員會獲授權要求管理層提供必要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d) 提名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提名建議諮詢本公司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7) 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應包括以下方面：

- (a) 定期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獲提名的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委任或續聘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發出或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不時載列或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不時施加的任何要求、指引及規例；及
- (f) 確保委員會主席或(倘主席缺席)委員會另一位成員或(倘委員會另一位成員亦未能出席)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問題。

(8) 匯報程序

委員會秘書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派發委員會會議紀錄。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報告有關結果及建議。

(9) 職權範圍的發佈

此職權範圍將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載。

首次採納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

修訂日期：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職權範圍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